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俊能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偵字第3278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交簡字第165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主要內容：

被告賴俊能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晚間9時5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於行經同路段488號對面前，本應注意汽車遇有變換車道時，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，且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。依當時之情形，顯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安全距離並禮讓同向外側車道之直行車先行，即貿然由內側第2車道變換至第3車道。適有告訴人戴依伶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右後方內側第3車道行經上開處所時，因煞避不及而與被告駕駛之前開車輛碰撞後，人、車倒地，因此受有右側膝部擦挫傷、左側膝部擦挫傷及右側手部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，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刑事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查（本院

113年度交易字卷第51號卷第7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不經
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瑞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李佩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